附件4

**海口实验站十一队槟榔标准化示范园**

**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协议**

甲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沟通，友好协商，就建设十一队槟榔标准化示范园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**

1.甲方为乙方提供十一队现有槟榔基地（面积共计约 371.9亩，截至2024年4月28日，存苗14459株，其中开花4842株，未开花9617株）作为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工作的基地，甲方通过技术服务指导乙方槟榔栽培、病虫害防控，并协调用地矛盾纠纷。技术服务采取甲方现场指导、乙方向甲方咨询等方式。基地位于海口实验站十一队。

2.乙方按时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。

**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**

合作期限为十年，自2024年9月 日至2034年9月 日。合作期满后，若乙方有意继续进行技术开发合作，乙方须在协议到期前6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，如乙方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且基地运行良好，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。合作时间不超过2个合作期限。

**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**

技术服务费：第一年80.78万元，第二年起在第一年基础上逐年按3%递增。技术服务费按年支付，第一年的费用于签订合作协议10日内一次性支付，第二年起，每年于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的技术服务费。支付技术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开户账号：21-166001040000471

1. **履约保证金**

乙方自签订合作协议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，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（第一年技术服务费金额）。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，在乙方按本协议履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**第五条 基地使用管理要求**

1.乙方所得收益除了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外，其余归乙方支配。

2.乙方负责基地建设与运行，自主依法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相关投入和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.在协议期限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基地转让第三方使用。乙方须确保基地的完整，不被侵占。

4.乙方须按照政府相关管制要求使用基地，不得建设房屋及构筑物。如乙方违反政府管理规定的，乙方应按政府要求进行整改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并且甲方有权收回基地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5.合作期间，甲方因项目实施对槟榔基地投入资金进行升级改造，乙方同意并给予支持配合。升级改造后技术服务费相应提高，提高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针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，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、不予退还。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当另行支付赔偿金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保函费等所有经济损失。

7.若乙方违约，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以后，甲方无条件收回基地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。乙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概不退还（包括履约保证金）。协议解除以后，基地地上附着物全部归属于甲方。

**第六条 协议终止处理**

本协议因解除、到期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，乙方应在协议终止30个自然日内自行搬离，并通知甲方进行交接验收，房屋构筑物、固定设备设施、地面种植物及设施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占有、拆除、清除或破坏。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建设的违法、违章建构筑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恢复原状，乙方在合理期限拒不恢复原状的，甲方自行实施恢复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；**

1.因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基地运营过程出现违法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停止有关违法活动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、没收履约保证金；

3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或甲方固定资产、苗木对外转租，抵押、与其他第三方合作、合伙经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、没收履约保证金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4.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作为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：**

1.乙方应当在槟榔基地原有基础上额外补种槟榔苗和增加基础设施，如遇国家或地方征收土地，槟榔基地原有存苗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偿款归甲方所得，乙方额外补种的槟榔苗和增加的基础设施的补偿款归乙方所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索要。

2.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该基地开展科研试验等活动。

3.乙方建设槟榔标准化示范园期间，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.协议因解除、到期或者其他原因终止，乙方拒不履行腾退、撤离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、不予退还。在腾退过程中若出现损坏、损毁甲方资产的，能重做或者重新购置或恢复原状的，乙方应重做或者重新购置、恢复原状，不能重置、重做或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按照市价赔偿，经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未在期限内重置、重做或恢复原状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重置、重做、恢复原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甲、乙双方在完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，否则，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6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，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同等有效。协商处理解决不了的，双方应当起诉至协议履行地（儋州市那大镇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7.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: （印章/手摸）

住所：

代表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甲方: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住所：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

代表：

邮编：5701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城西支行

帐号：21-166001040000471

纳税识别号：12100000742592498D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

帐号：21-166001040000471

邮编：570102

纳税识别号：121000007425924

日期： 日期：